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技能大赛用车整车故障诊断仿真平台（V3.0）*，生产厂为*学有所教（江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99 号 D415 室*。~~*（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仿真实训平台（V1.0）*，生产厂为*学有所教（江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99 号 D415 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系统开发与测试实验台（V4.0）*，生产厂为生产厂为*成都盘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街道合纵路 266 号成航大厦 2 楼开放办公 A3 办公区*。~~*（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